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补充确认与苏州辰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产品采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与前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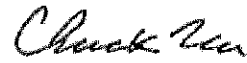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宗 刚



黄晓波



徐成增 (Chuck Xu)

2021年12月30日